

设计与艺术学院（丝路文化与传播学院）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创新素质（科研成果）积分办法

（设艺研字 2023-4 号）

项目	内容	分值	备注
学术论文发表	SSCI、A&HCI、SCIE 收录（一、二区）	80 分	限申请人第一作者，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发表的与学科（专业）相关的学术论文。文章须见刊，收录论文均需提供收录证明。 CSSCI、CSCD 扩展版，按照来源刊分值的 1/2 积分。 SCD（非核心）论文，限报 2 项。
	CSSCI 收录	80 分	
	SCIE 收录（三、四区）	60 分	
	CSCD 收录	30 分	
	北大核心、EI（期刊）收录	20 分	
	SCD 收录（非核心）	5 分	
学科竞赛获奖	A 类赛事国家级等级奖（一/二/三等）	50/40/30 分	同一成果或同一赛事均只取最高分，A 类赛事成果国家级等级奖只限排名前三名，其它均限第一人。
	其他赛事国家级等级奖（一/二/三等）	30/20/10 分	
	省级等级奖（一/二等）	10/5 分	
设计作品获奖	iF、red dot、IDEA、G-MARK、Pentawards 等国际奖项	40 分	同一成果或同一赛事均只取最高分，均限第一人。
	国家级等级奖	10 分	
工程实践能力	发明专利	30 分	限申请人为第一发明人，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、申请人为第二发明人，须获得授权证书。 实用新型专利限报 2 件。
	实用新型专利	5 分	
艺术作品发表	艺术作品发表在北大核心以上期刊	10 分/版	限报 2 项，只针对专业型硕士研究生。
艺术作品展演	艺术作品参加省级以上专业性展览（展演）	5 分/次	限报 2 项，只针对专业型硕士研究生。

1、获奖证书、发表论文、发明专利等相关材料均应提交原件（须注明获奖者姓名），且不存在版权纠纷等问题，否则不予积分；

2、A类学科竞赛国家级等级奖团队集体奖，按照获奖人员排名第一 50%、第二 30%、第三 15%方式核算积分；其他团队集体奖，按照获奖人员第一人 50%方式核算积分；

3、未明确列入上述表格的成果，由学院评定工作小组研究认定；

4、本文件由学院 2023 年 7 月修订，从 2023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时起执行。

设计与艺术学院（丝路文化与传播学院）

2023 年 7 月

【附】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基本条件：

1、博士研究生，至少在 SSCI/A&HCI/SCIE/EI（期刊）/CSSCI/北大核心等国内外权威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，并已通过学位论文开题；

2、学术型硕士研究生，在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，或在 SCD 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且获得学科竞赛国家级等级奖 1 项；

3、专业型硕士研究生，至少获得学科竞赛国家级等级奖 1 项（A 类赛事一等奖前 5、二等奖前 3、三等奖前 2；其他赛事第一人），或获得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 1 项（第一人）、且在 SCD 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或在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专业作品 1 版；

4、发表 SSCI、A&HCI、SCIE 收录（一、二区）、CSSCI 以上期刊论文、获得 A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等级奖（一、二等奖第一人）者优先。